

广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出台奖励办法并公布举报方式

举报涉黑恶线索 最高重奖 20 万元



近日,广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广州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提供涉黑涉恶线索的群众进行公开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依照《办法》,奖励对象是指举报广州市辖区内

发生的涉黑涉恶组织及人员违法犯罪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负有防范和打击处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工作职责的政法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举报涉黑涉恶组织、人员非法活动的,不适用《办法》。

新规速递

无人驾驶汽车 路测新规发布

发生交通违法按现行法规规定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4月12日发布。《规范》对测试主体、测试车辆、测试驾驶人、测试过程管理、测试道路,以及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如何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测试主体,《规范》要求具备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规范》明确,测试期间如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应当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新时代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全球汽车产业技术变革的战略制高点。”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中国制造2025》已将智能网联汽车列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我国主流乘用车企业已在加快研发自动驾驶技术,自主供应链体系正在构建,互联网企业与汽车行业融合发展不断加强。同时,上海、重庆、北京—河北、浙江、吉林长春、湖北武汉、江苏无锡等地已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积极推动半封闭、开放道路的道路测试验证。北京市、上海市先后发布了地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划定了第一阶段开放测试道路,并发放首批测试号牌。重庆、保定也相继发布了相应的道路测试实施细则。

“安全是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第一要义,也是未来产业发展的最直接效益所在。”辛国斌说,要把握道路测试安全底线、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

《办法》规定,提倡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回复处理结果和兑现奖金。

举报人必须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严禁借举报名义对他人诬

告、陷害。提供的线索要尽量详细,包含涉黑恶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活动范围或领域,主要违法犯罪事实依据等内容。

《办法》着重强调了对举报人信息的保密和保护制度。规定“对举报人个

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泄露情况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举报涉黑奖励5万到20万元

《办法》要求,对实名举报的每一线索,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实结果。凡被认定为有效举报线索的,一律按规定兑付奖金。

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确认基本属实的,涉黑案件视情给予50000~200000元奖励;涉恶案件视情给予2000~50000元奖

励。举报奖励由广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公安局确认并发放奖励金。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办法》规定,对涉及不同违法犯罪人员的举报,查实属于同一案件线索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

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同一线索有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案件确有直接作用的,酌情给予奖励。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和实际成果,可以同时给予见义勇为证书等精神奖励。

17种情况属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据《办法》,涉黑涉恶组织及人员违法犯罪活动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17种情况: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基层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以暴力或软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或跨国跨境黑恶势力;
11. “地下钱庄”背后的黑恶势力;
12. 垄断一定区域内产品或物资经营

- 的黑恶势力;
13. 侵害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或者教唆、胁迫在校学生参加犯罪组织或从事黑恶犯罪的黑恶势力;
14. 恶意插手物业管理、医疗纠纷等案事件,严重妨碍小区、医疗机构等管理秩序,制造负面影响并从中牟利的黑恶势力;
15. 组织雇用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6. 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17. 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其他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魏丽娜)

(王政)